

政府委任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

政府今日（十二月二十六日）公布委任馬逢國先生，S.B.S.，J.P.，為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，以及李偉民先生，J.P.，為香港藝術發展局副主席，並委任下列人士為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：

區永熙先生，B.B.S.，J.P.

* 陳清僑教授

鄭錦鐘先生，M.H.，J.P.

蔡冠深博士，B.B.S.，J.P.

鍾樹根先生，M.H.，J.P.

* 費明儀女士，B.B.S.

* 何浩川先生

* 韓文甫先生

靳埭強先生，B.B.S.

* 古天農先生

* 李錦賢先生，M.H.

文潔華教授

毛俊輝先生，B.B.S.

莫鳳儀女士，J.P.

* 吳鏡輝先生

龐俊怡先生

潘少輝先生

* 杜琪峯先生

* 黃素蘭博士

殷巧兒女士，M.H.，J.P.

姚珏女士

* 阮兆輝先生

* 由藝術範疇人士經最近的推選活動選出。

主席、副主席及上述成員的任期均為三年，由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以下三名政府代表亦為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：

民政事務局局长或其代表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

完

2007年12月26日（星期三）